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05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钱晓春先生的通知，钱晓春先生通过长安投资101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累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公司股本总额的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钱晓春先生委托设立的长安投资1012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详细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2月8日期间，钱晓春先生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3,7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

其中：

（1）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月23日期间，钱晓春先生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79,9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3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

于控股股东通过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 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期间, 钱晓春先生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买入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63,773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 比例
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18.02.02	484,900	24.10	1,168.63	0.19%
		2018.02.05	272,700	24.23	660.66	0.11%
		2018.02.06	816,800	23.78	1,942.11	0.32%
		2018.02.07	623,700	23.85	1,487.59	0.24%
		2018.02.08	365,673	24.07	880.09	0.14%
	合 计:		2,563,773		6,139.08	1.00%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份数及比例		本次增持股数 (股)	增持后持股份数及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钱晓春	76,636,092	29.80%		76,636,092	29.80%
信托计划	2,579,999	1.00%	2,563,773	5,143,772	2.00%
管军	50,181,625	19.51%		50,181,625	19.51%
钱彬	11,122,800	4.32%		11,122,800	4.32%
管国勤	3,247,492	1.26%		3,247,492	1.26%
钱瑛	2,317,250	0.90%		2,317,250	0.90%
钱小瑛	2,243,098	0.87%		2,243,098	0.87%
合计	148,328,356	57.66%	2,563,773	150,892,129	58.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公司控股股东钱晓

春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钱晓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票期间不发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钱晓春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8日